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4-10-004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附件：

- 1、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 号《关于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4.8.16）
- 4、《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结构性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7-2024.11.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8 万元	比例	0.98%
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7）；</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 号《关于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4.8.16）；</p> <p>6、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要求；有组织及无组织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注：环评分析污染物中含无组织氟化氢，国家暂未发布该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待国家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企业须及时补充监测。</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砖塔冲床、折弯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CNC 雕刻机等设施设备，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购置雕刻机、折弯机及激光焊机均比环评设计购置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

2.1.2 项目进度

2024 年 7 月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6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10 月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8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生产区域，布置生产设备	依托租赁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上，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租赁厂区闲置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两处，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租赁车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租赁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东阿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利用厂区变压器	依托厂区

	供气	由当地供气公司提供，利用厂区天然气管道	依托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 VOCs、硫酸雾、氟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塑粉由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厂区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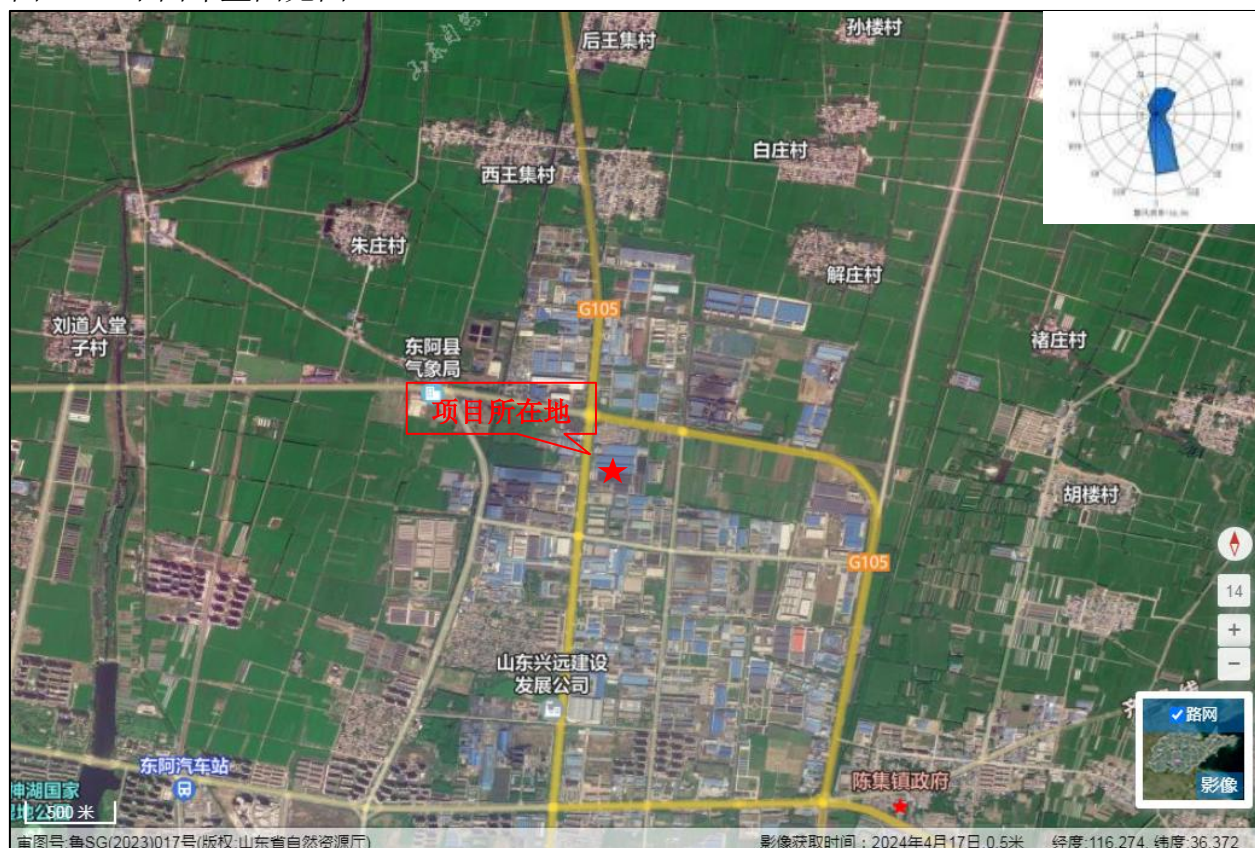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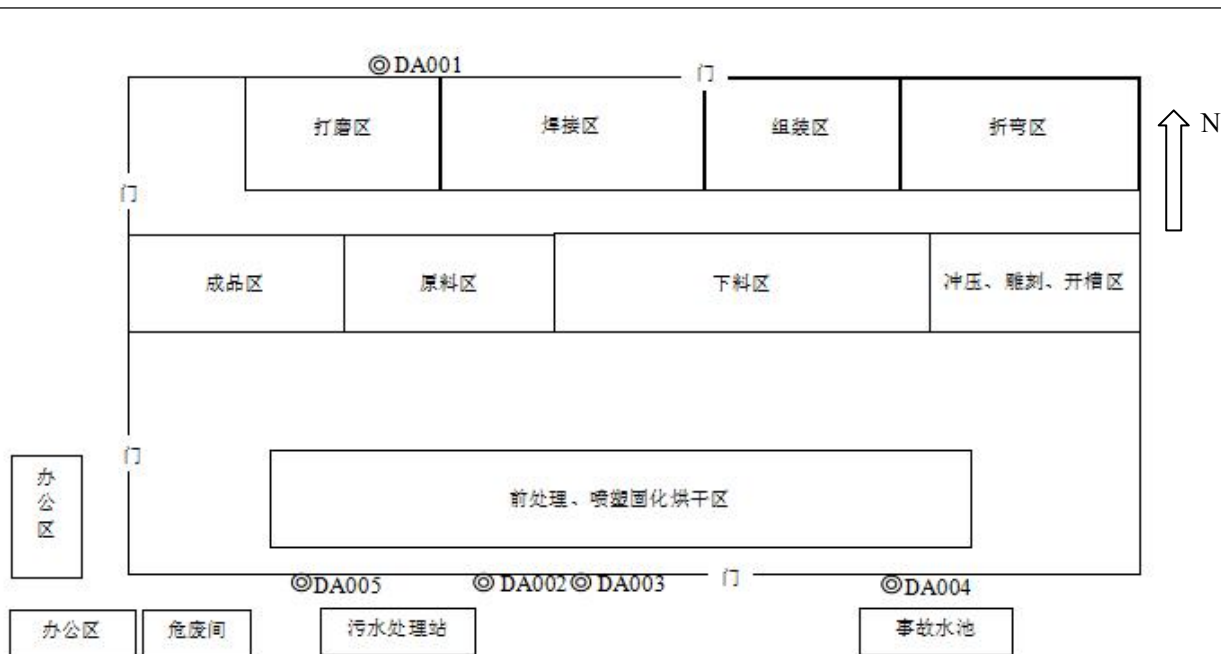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OR-FM6025C	2	2
2	数控转塔冲床	STSK-SF3032x2	1	1
3	CNC 雕刻机	2060	2	1
4	开槽机	KT-971	1	1
5	折弯机	10KW	4	3
6	激光焊机	ALY-1500W	4	3
7	氩弧焊机	WSME-350	3	3
8	预处理生产线	65m×1.4m	1	1
9	喷粉室	5m×6m×3m	1	1
10	固化烘干生产线	65m×1.4m	1	1
11	空气压缩机	/	1	2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1	结构性金属制品	万平方米/年	20	20（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1	不锈钢板	5t/a	3.75t/a
2	镀锌钢板	5t/a	3.75t/a
3	铝板	1400t/a	1050t/a
4	铝制蜂窝板	20t/a	15t/a
5	铝制复合板	30t/a	22.5t/a
6	塑粉	31t/a	31t/a
7	脱脂液	0.3t/a	0.3t/a
8	无铬钝化液	3t/a	3t/a
9	铝丝	1.5t/a	1.125t/a
10	氩气	6t/a	4.5t/a
11	润滑油	0.5t/a	0.375t/a
12	液压油	0.1t/a	0.075t/a
13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14	片碱 (NaOH)	0.04t/a	0.04t/a
备注	项目一期部分钣金加工设备未购置完成，原、辅料购置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可直接进行前处理-喷塑生产线）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生产用水主要是酸雾吸收塔用水、脱脂用水、钝化用水、水洗用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以及钝化后水洗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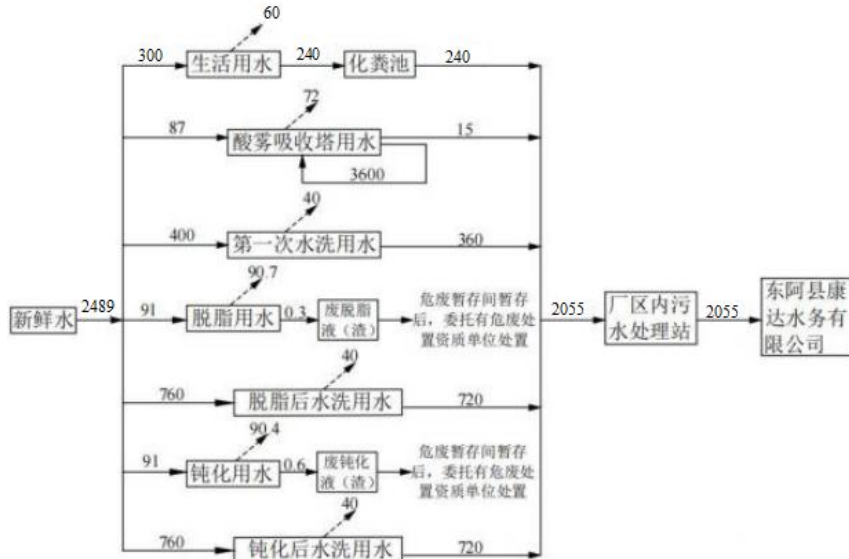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采取一班工作制，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人工将钢板、铝板送入激光切割机，按照图纸尺寸要求，激光切割机将铝板、钢板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确保边缘切割平整，无毛刺、无错位；产生切割废料，切割废料经检验合格的进行切割、冲压、钻孔后制作附件挂耳和角码，检验不合格的切割、冲压、钻孔剩余的铝板切割成铝丝，用于焊接工序；废钢板形成下脚料。此过程主要产生下料废气、噪声、废边角料。

（2）雕刻或冲压

铝板或钢板经过雕刻机雕刻出电脑设计版型或者经过冲床冲出电脑设计版型。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液压油。

（3）开槽、折弯

用开槽机在需要的地方开槽，以便于后续铝板的折弯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使用折弯机对铝板四周进行折弯。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4）焊接

焊接过程使用激光焊接、氩弧焊接或电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1，对焊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校正。

（5）组装

将角码和加强筋同铝板、钢板进行人工组装，通过钉铆接加装角码和背筋进行强化并将挂耳使用铆钉固定到主体上，确保工件的牢固性。其中角码和加强筋均为下脚料加工而成。

（6）打磨

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去掉产品表面的砂眼或划痕，破坏表面的氧化膜，有利于表面处理的进行，更进一步的有利于喷涂工序塑粉的附着。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金属屑、机械噪声。

（7）上件

将工件挂在传送链上，方便进行后续前处理、喷塑及烘干工序。

（8）前处理工序

工件表面前处理工序由脱脂和钝化组成，表面前处理既可提高喷涂涂层的附着性能又能增强材料的抗腐蚀能力。项目表面前处理工序脱脂、钝化、清洗均采用循环冲洗法，在停留至无水滴下后进入下一个水槽。

①水洗

酸洗前的工件进入冲洗室进行预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冲洗室内的预冲洗用水由水枪喷至工件表面进行冲洗，冲洗完毕后的冲洗水回落于冲洗室下方水槽内，第一次水洗排水定期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②脱脂

经过第一次水洗的工件经过轨道进入脱脂工序，项目外购酸性脱脂剂原液，与自来水配成溶液（脱脂剂按 6%比例配比使用）置于脱脂槽中，通过喷头喷淋冲洗 2min，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和氧化膜。工件上的脱脂液滴落在脱脂液循环池中循环使用，并根据脱脂槽液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脱脂液，脱脂液不外排。冬季需对脱脂槽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以保证脱脂效果。该工序会产生硫酸雾、氢氟酸、废脱脂液（渣）。

③水洗

脱脂后设置两道冲洗水洗，清洗采用逆漂流方式进行，两个水洗槽呈串联式布置。水洗池内的水通过喷头喷淋到工件表面进行水洗，常温常压下运行，工件上水滴落在水池内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逆流漂洗：是一种漂洗方式，其中工件与洗液进行逆向流动。工件会依次通过两个水洗槽进行漂洗。补充水加于最后一个槽内，利用液位差使各水洗槽内洗液按工件传送的反方向进行倒溢。与单槽漂洗相比，逆流漂洗可以显著节约用水。

④钝化

项目外购无铬钝化剂原液与水配成溶液（钝化剂按 6%比例配比使用）置于钝化槽中，钝化剂通过喷头喷淋冲洗 0.5min，使得铝板表面形成保护膜，起到防腐作用。工件上的钝化液滴落回钝化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钝化槽液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钝化剂，钝化液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 VOCs、硫酸雾、氢氟酸、废钝化液（渣）。

⑤水洗

钝化后设置两道冲洗水洗，清洗采用逆漂流方式进行，两个水洗槽呈串联式布置。水

洗池内的水通过喷头喷淋到工件表面进行水洗，常温常压下运行，工件上水滴落在水池内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⑥烘干

通过挂件输送至烘道，用于烘干工件表面的水，烘道由天然气加热，产生热风循环，烘干线仅进出口敞开，烘干温度约为 130℃。水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9）喷塑

本项目将前处理后的工件送入静电喷粉室进行喷粉，喷粉采用自动粉末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场，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铝板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落下的粉末通过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再用。本项目采用的粉末涂料为热固型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助剂、颜料、填料。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废塑粉、废包装袋。

（10）固化烘干

工件由喷粉房出来后经流水线吊转至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工件连续从烘干室一端进入，另一端出，有效固化时间为 20min，固化温度约为 180~230℃。烘干室设有一个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后的热风直接对工件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方式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固化后熔融、流平、固化，使单板表面形成一层平整光洁的保护膜层。前段工序钝化处理的铝材，表面已形成一层化学氧化膜，该膜层有许多细小的腐蚀孔，静电喷涂后，涂层材料已渗入微孔中，经烘烤和固化处理，这些喷涂材料将牢牢嵌入氧化层微孔中，使涂层与基体很难拨离，从而实现喷涂材料对铝材的长期保护。固化后型材经自然冷却至适宜温度后从输送链上卸下。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VOCs。

（11）下件

人工将工件从传送链上卸下，方便进行后续包装工序。

（12）包装

经过固化冷却后的喷塑工件需进一步贴保护膜，保护膜使用带胶的薄膜，避免了使用热压产生废气。覆膜后的产品使用气泡膜包装后用木箱钉装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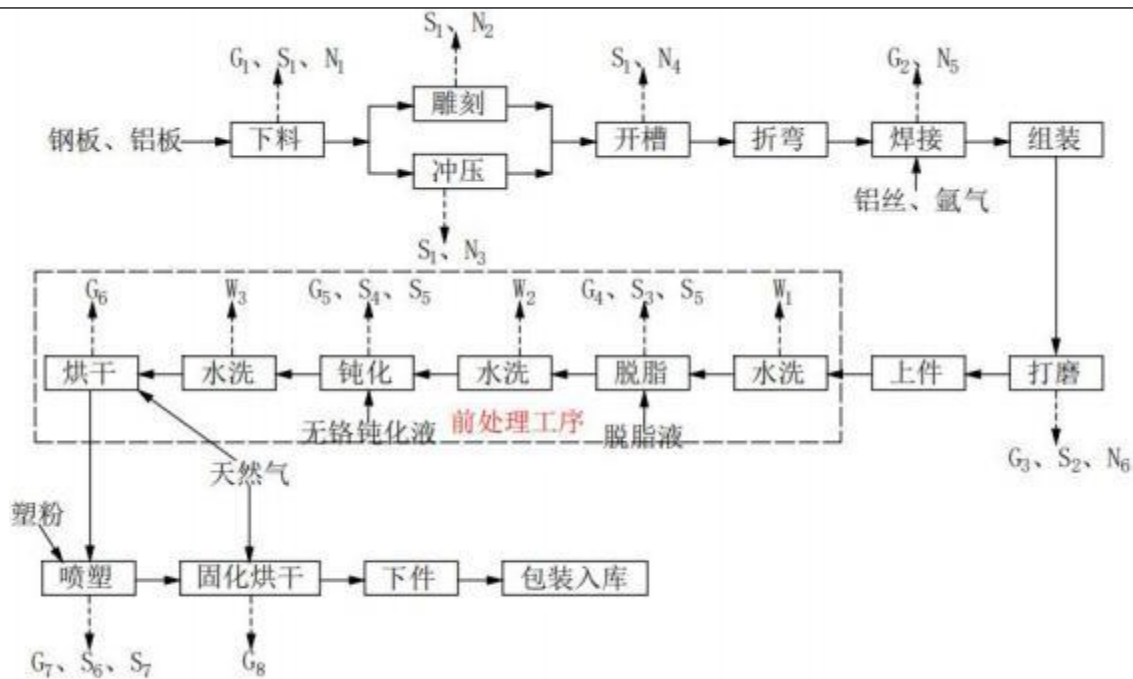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钝化后水洗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脱脂、钝化、水分烘干、喷塑、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有组织废气：

（一）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四）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五）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一）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侧吸装置收集后，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磨、脱脂、钝化、喷塑、固化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

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购置雕刻机、折弯机及激光焊机均比环评设计购置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 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150米路东）。项目租赁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砖塔冲床、折弯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CNC雕刻机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年加工20万立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406-371524-04-03-83602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钝化后水洗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脱脂、钝化、水分烘干、喷塑、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有组织废气：

（一）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

(四)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一) 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侧吸装置收集后, 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打磨、脱脂、钝化、喷塑、固化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五、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CNC 雕刻机、开槽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确认，从我县东阿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06t/a、氮氧化物 0.2805t/a，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霍总调剂颗粒物：0.2652t/a，从我县东阿蓝天七色建材

有限公司铝单板环保设备技改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 0.0394 6t/a, 给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 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 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4.11.27	结构性金属制品(钣金加工)	500 平方米/天	500	1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喷塑)	666 平方米/天	600 (含外购半成品进行喷塑)	90
2024.11.28	结构性金属制品(钣金加工)	500 平方米/天	500	1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喷塑)	666 平方米/天	600 (含外购半成品进行喷塑)	90

注：钣金加工设计生产能力=150000 平方米/300 天=500 平方米/天；
喷塑设计生产能力=200000 平方米/300 天≈666 平方米/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4.01.30	1 年
		LH-075	2024.01.30	1 年
		LH-076	2024.01.30	1 年
		LH-077	2024.01.30	1 年
		LH-089	2024.01.30	1 年
		LH-090	2024.01.30	1 年
		LH-091	2024.01.30	1 年
		LH-092	2024.01.30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4.01.30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4.01.30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装置	ZR-D17BT 型	LH-167	2024.01.30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4.01.30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4.02.08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4.02.08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165	2025-04-07	1 年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76	2025-04-16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427	2025-07-24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11.27	LH-074	100	99.85	合格
	LH-075	100	99.90	合格
	LH-076	100	99.93	合格
	LH-077	100	99.87	合格
	LH-089	100	99.76	合格
	LH-090	100	99.82	合格
	LH-091	100	99.80	合格
	LH-092	100	99.86	合格
2024.11.28	LH-074	100	99.86	合格
	LH-075	100	99.89	合格
	LH-076	100	99.78	合格
	LH-077	100	99.83	合格
	LH-089	100	99.85	合格
	LH-090	100	99.80	合格
	LH-091	100	99.75	合格
	LH-092	100	99.85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11.27	LH-074	0.5	A 路	0.4948	合格
		0.5	B 路	0.4929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30	合格
		0.5	B 路	0.4951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38	合格
		0.5	B 路	0.4937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38	合格
		0.5	B 路	0.4929	合格
2024.11.28	LH-074	0.5	A 路	0.4950	合格
		0.5	B 路	0.4948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38	合格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29	合格
		0.5	B 路	0.4936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48	合格
		0.5	B 路	0.4938	合格

表 5-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1.27	LH-181	40	5	184.27	185.6	0.7	合格
		70	5	317.31	319.4	0.7	合格
2024.11.28	LH-181	40	5	184.66	186.0	0.7	合格
		70	5	317.82	319.6	0.6	合格

表 5-7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零气	SO ₂ (mg/m ³)	NO (mg/m ³)				
2024.11.27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2	50.0		
			误差		0.4%	0%		
		NO (mg/m ³)	标气值		50.4	50.4		
			显示值		50.4	50.0		
			误差		0%	0.8%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49.7	49.7		
			显示值		50.1	49.8		
			误差		0.8%	0.2%		
		O ₂ (%)	标气值		19.90	19.90		
			显示值		19.94	19.92		
			误差		0.2%	0.1%		
		2024.11.28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2	50.0		
	误差				0.4%	0%		
NO (mg/m ³)	标气值				50.4	50.4		
	显示值				50.2	50.3		
	误差				0.4%	0.2%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49.7	49.7		
	显示值				50.0	49.9		
	误差				0.6%	0.4%		
O ₂ (%)	标气值				19.90	19.90		
	显示值				19.96	19.94		
	误差				0.3%	0.2%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4.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4.08.06	1 年

表 5-9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11.27	10:10	NW	2.4	102.4	1/3
	11:40	NW	3.6	102.3	1/3
	12:55	NW	4.9	102.2	1/3
	15:00	NW	6.0	102.0	1/3
2024.11.28	10:25	NW	4.4	102.3	1/3
	12:45	NW	6.8	102.1	1/3
	14:05	NW	8.0	101.9	1/3
	15:20	NW	8.6	101.8	1/3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0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11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5	2024.09.14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4.02.08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4.01.30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4.02.08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4.01.30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4.08.0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4.02.03	1 年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
离子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PXS-270	LH-018	2024.01.30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4.08.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4.09.02	1 年

表 5-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1.27 (昼 1)	LH-070	LH-174	93.7	93.9	94.0	93.80
2024.11.27 (昼 2)	LH-070	LH-174	93.7	93.9	94.0	93.80
2024.11.28 (昼 1)	LH-070	LH-174	93.7	93.8	94.0	93.80
2024.11.28 (昼 2)	LH-070	LH-174	93.8	93.8	94.0	93.8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硫酸雾、氟化氢，无组织颗粒物、VOCs、硫酸雾、氟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要求；有组织及无组织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注：环评分析污染物中含无组织氟化氢，国家暂未发布该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待国家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企业须及时补充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测孔	有组织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脱脂、钝化废气“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测孔			颗粒物
			硫酸雾
			氟化氢
			VOCs
水分烘干废气“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DA003 侧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塑废气“大旋风+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测孔			颗粒物
固化烘干废气“低氮燃烧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5 测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酸雾	
	VOCs	
	臭气浓度	
	氨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无组织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DB37/2376-2019
	二氧化硫	50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50	聊气办发[2019]39号
	VOCs	50	DB37/2801.5-2018
	硫酸雾	45	GB16297-1996
	氟化物	9.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VOCs	2.0	DB37/2801.5-2018
		1h平均浓度：6.0 任意一次浓度：20	—
	硫酸雾	1.2	GB16297-1996；国家暂未发布无组织氟化氢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待国家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企业须及时补充监测
	氟化氢	0.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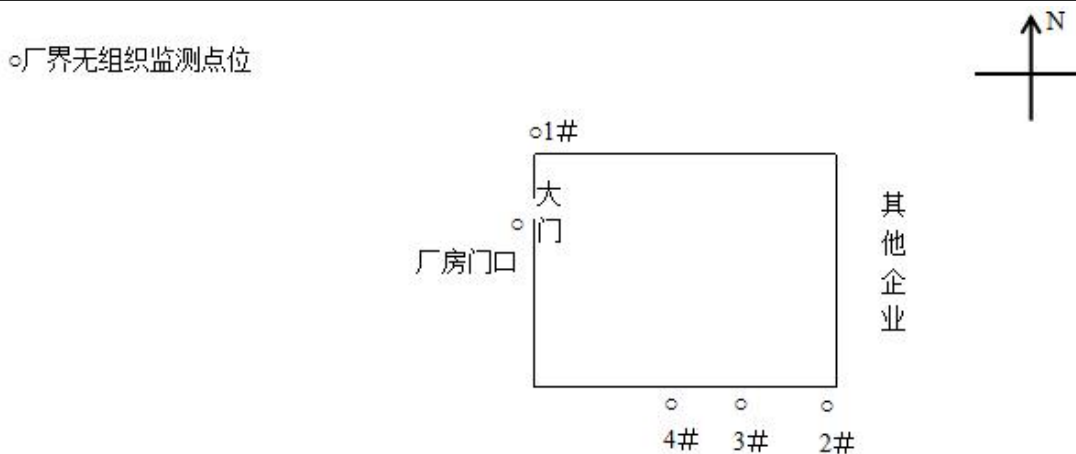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酸雾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 0.005 (有组织) 0.2
氟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27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17.7	17.7	17.9	17.8
		排气流量 (m ³ /h)		4074	4080	4124	40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7	1.4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7.0×10 ⁻³	5.7×10 ⁻³
2024.11.28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7.9	17.9	17.9	17.9
		排气流量 (m ³ /h)		4165	4171	4165	4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5.0×10 ⁻³	5.4×10 ⁻³	5.0×10 ⁻³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27	喷塑废气“大旋风+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流速（m/s）		10.5	11.1	11.2	10.9		
		排气流量（m ³ /h）		16836	17815	17951	175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6	1.4	1.4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9	0.025	0.025		
2024.11.28	DA004 出口	排气流速（m/s）		12.2	13.3	12.9	12.8		
		排气流量（m ³ /h）		20002	21806	21048	209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1.6	1.4	1.7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5	0.029	0.036		
2024.11.27	脱脂、钝化废气“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流速（m/s）		2.6	2.6	2.6	2.6		
		排气流量（m ³ /h）		1648	1651	1650	1650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89	0.89	0.90	0.89		
			排放速率（kg/h）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38	1.54	1.38	1.43		
			排放速率（kg/h）	2.27×10 ⁻³	2.54×10 ⁻³	2.28×10 ⁻³	2.36×10 ⁻³		
2024.11.28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2.8	3.0	2.8	2.9		
		排气流量（m ³ /h）		1859	1992	1862	1904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87	0.89	0.89	0.88		
			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1.7×10 ⁻³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38	1.31	1.29	1.33		
			排放速率（kg/h）	2.57×10 ⁻³	2.61×10 ⁻³	2.40×10 ⁻³	2.53×10 ⁻³		
2024.11.27	水分烘干废气“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排气流速（m/s）		2.2	2.6	2.6	2.5		
		排气流量（m ³ /h）		883	1037	1033	98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1	1	1		
			排放速率（kg/h）	9×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4	1.5	1.4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1.5×10 ⁻³	1.5×10 ⁻³	1.4×10 ⁻³		
		2024.11.28	DA003 出口	排气流速（m/s）		2.6	2.4	2.4	2.5
				排气流量（m ³ /h）		1052	971	970	99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1	1	<1		
	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2.0	1.6	2.0		
	排放速率（kg/h）			2.5×10 ⁻³	2.0×10 ⁻³	1.6×10 ⁻³	2.0×10 ⁻³		

2024.11.27	固化烘干废气“低氮燃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5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0	14.3	14.2	14.2
		排气流量 (m ³ /h)		5256	5373	5331	53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2	1
			排放速率 (kg/h)	5×10 ⁻³	5×10 ⁻³	0.01	5×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7	1.4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5.9×10 ⁻³	9.1×10 ⁻³	7.4×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2.05	1.96	1.99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10	0.0104	0.0106		
2024.11.28	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5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4.6	15.0	15.3	15.0
		排气流量 (m ³ /h)		5597	5747	5861	57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6×10 ⁻³	<6×10 ⁻³	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3	1.4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8.6×10 ⁻³	7.6×10 ⁻³	8.0×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02	2.00	2.05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16	0.0117	0.0118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11.27	DA002 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3.29	3.16	3.63	3.36
		排气流量 (m ³ /h)		2027	1945	2238	2070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19	未检出	0.24
			排放速率 (kg/h)	6.08×10 ⁻⁴	3.70×10 ⁻⁴	/	4.89×10 ⁻⁴
2024.11.28	DA002 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3.82	3.81	3.79	3.81
		排气流量 (m ³ /h)		2356	2350	2339	2348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24	未检出	0.18
			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⁴	5.64×10 ⁻⁴	/	4.12×10 ⁻⁴

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无氟化氢浓度标准限值,因此根据质量守恒定律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688-2019),可得氟化氢浓度折算为氟化物浓度公式: $C_{\text{氟化物}}/C_{\text{氟化氢}}=M_{(\text{F}-)}/M_{\text{HF}}=19/20$ 。

表 6-5 氟化氢折算为氟化物一览表

2024.11.27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19	未检出	0.24
		排放速率 (kg/h)	6.08×10 ⁻⁴	3.70×10 ⁻⁴	/	4.89×10 ⁻⁴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18	未检出	0.23
		排放速率 (kg/h)	5.78×10 ⁻⁴	3.52×10 ⁻⁴	/	4.65×10 ⁻⁴

2024.11.28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24	未检出	0.18
		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⁴	5.64×10 ⁻⁴	/	4.12×10 ⁻⁴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23	未检出	0.17
		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⁴	5.36×10 ⁻⁴	/	3.91×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2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10⁻³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 相关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³kg/h，有组织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78×10⁻⁴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322t/a、0.33t/a、0.1402t/a、0.01973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打磨工序 1800h/a，前处理、烘干、喷塑、固化工序 60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一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357t/a、0.004t/a、0.004167t/a、0.009097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27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15	0.206	0.215	0.212	0.215
		○2#	下风向	0.263	0.226	0.233	0.242	0.263
		○3#	下风向	0.233	0.234	0.248	0.238	0.248
		○4#	下风向	0.248	0.243	0.260	0.256	0.260
2024.11.28		○1#	上风向	0.222	0.209	0.224	0.213	0.224
		○2#	下风向	0.268	0.270	0.268	0.232	0.270
		○3#	下风向	0.234	0.252	0.250	0.227	0.252
		○4#	下风向	0.251	0.254	0.259	0.262	0.262
2024.11.27	硫酸雾 (mg/m ³)	○1#	上风向	0.085	0.084	0.084	0.087	0.087
		○2#	下风向	0.095	0.094	0.093	0.093	0.095
		○3#	下风向	0.091	0.092	0.092	0.092	0.092
		○4#	下风向	0.091	0.092	0.092	0.091	0.092

2024. 11.28		○1#	上风向	0.088	0.087	0.088	0.084	0.088
		○2#	下风向	0.093	0.093	0.092	0.091	0.093
		○3#	下风向	0.091	0.092	0.092	0.092	0.092
		○4#	下风向	0.090	0.091	0.092	0.091	0.092
2024. 1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1	12	12	12
		○2#	下风向	13	12	14	13	14
		○3#	下风向	12	14	13	15	15
		○4#	下风向	14	13	14	13	14
2024. 11.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2	12	11	11	12
		○2#	下风向	14	13	12	13	14
		○3#	下风向	15	14	13	15	15
		○4#	下风向	14	15	15	13	15
2024. 11.27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11	0.02	0.03	0.05	0.11
		○2#	下风向	0.08	0.07	0.05	0.07	0.08
		○3#	下风向	0.10	0.08	0.04	0.09	0.10
		○4#	下风向	0.22	0.08	0.04	0.11	0.22
2024. 11.28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2	0.03	0.01	0.01	0.03
		○2#	下风向	0.05	0.05	0.09	0.06	0.09
		○3#	下风向	0.03	0.01	0.04	0.01	0.04
		○4#	下风向	0.04	0.02	0.03	0.01	0.04
2024. 11.27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2#	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3#	下风向	0.008	0.007	0.007	0.009	0.009
		○4#	下风向	0.009	0.008	0.008	0.010	0.010
2024. 11.28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2#	下风向	0.008	0.008	0.011	0.011	0.011
		○3#	下风向	0.009	0.008	0.007	0.010	0.010
		○4#	下风向	0.006	0.006	0.010	0.008	0.010
2024. 11.27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84	0.86	0.87	0.83	0.87
		○2#	下风向	0.88	0.91	0.95	0.86	0.95
		○3#	下风向	0.88	0.91	0.92	0.86	0.92
		○4#	下风向	0.88	0.91	0.95	0.87	0.95
		厂房门口		0.85	0.89	0.89	0.92	0.92
2024. 11.28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86	1.02	0.88	0.83	1.02
		○2#	下风向	0.93	1.06	1.10	1.01	1.10
		○3#	下风向	1.05	1.09	1.06	1.09	1.09
		○4#	下风向	1.00	1.18	1.04	1.00	1.18
		厂房门口		0.81	1.05	0.84	0.89	1.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³，无组织硫酸雾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1#~4#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0.90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0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氟化物（以 F-计）、总磷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石油类	20mg/L	
氟化物（以 F-计）	20mg/L	
总磷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9。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氟化物 (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4.11.27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2	7.9	7.8	7.9
		水温 (°C)	9.3	9.2	9.4	9.1
		悬浮物 (mg/L)	6	8	6	6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4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9	6.9	7.3
		氨氮 (mg/L)	1.35	1.38	1.39	1.30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1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3	0.058	0.067	0.062
2024.11.28	污水 总排口	氟化物 (mg/L)	17.2	17.2	17.9	17.9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水温 (°C)	9.0	9.1	9.1	9.2
		悬浮物 (mg/L)	8	8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30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8	9.2	9.0
		氨氮 (mg/L)	1.56	1.61	1.58	1.62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4	0.064	0.067	0.060		
氟化物 (mg/L)	18.6	18.6	17.9	1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mg/L，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7mg/L，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备注	北、西、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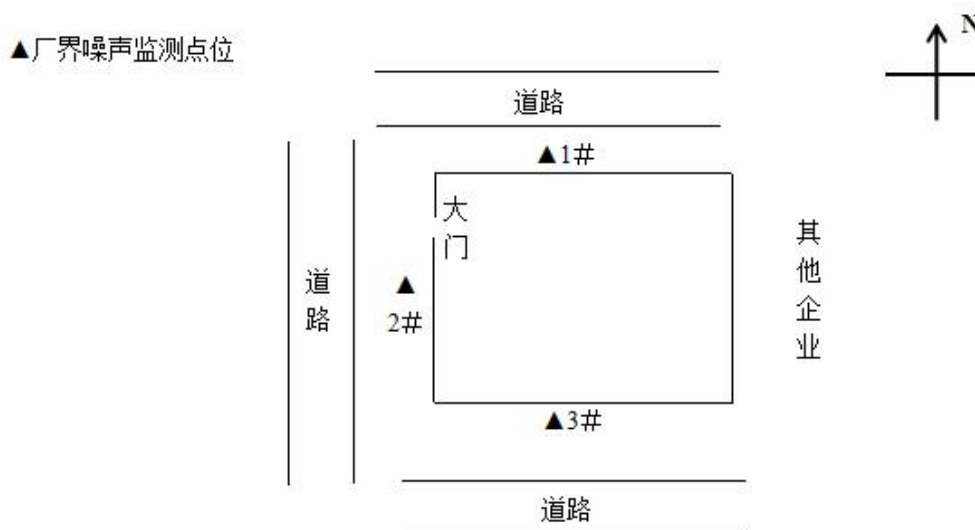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6		
2024.11.27	▲1#	北厂界	14:18—14:28	55.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1—14:41	54.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45—14:55	56.2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19—16:29	55.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32—16:42	54.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45—16:55	55.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24.11.28	▲1#	北厂界	09:43—09:53	56.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57—10:07	57.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10—10:20	56.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1:45—11:55	56.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2:02—12:12	57.9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2:14—12:24	56.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7.9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7 月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6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噪音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	2.0
2	废气处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酸雾吸收塔、低氮燃烧器、过滤棉、大旋风+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
3	废水处置	污水处理站	1.0
4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合计			35.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钝化后水洗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钝化后水洗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已落实

		<p>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mg/L，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7mg/L，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脱脂、钝化、水分烘干、喷塑、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有组织废气：</p> <p>（一）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二）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三）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p> <p>（四）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脱脂、钝化、水分烘干、喷塑、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有组织废气：</p> <p>（一）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二）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三）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四）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五）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一）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侧吸装置收集后，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已落实

<p>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五）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p> <p>无组织废气：</p> <p>（一）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侧吸装置收集后，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项目打磨、脱脂、钝化、喷塑、固化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本项目打磨、脱脂、钝化、喷塑、固化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2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10⁻³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8×10⁻³kg/h，有组织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78×10⁻⁴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³，无组织硫酸雾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1#~4#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0.90mg/m³，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0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p>	
--	---	--

3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4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CNC 雕刻机、开槽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昼间噪声在 54.5-57.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5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确认，从我县东阿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06t/a、氮氧化物 0.2805t/a，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霍总调剂颗粒物：0.2652t/a，从我县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铝单板环保设备技改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0.03946t/a，给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使用。</p>	<p>根据《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322t/a、0.33t/a、0.1402t/a、0.01973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打磨工序 1800h/a，前处理、烘干、喷塑、固化工序 60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一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357t/a、0.004t/a、0.004167t/a、0.009097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1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2\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8\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78\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1#~4#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小时平均浓度最高为 $0.9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0，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L}$ ，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7\text{mg}/\text{L}$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7.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开展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863507333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

邮政编码：252200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50 米路东				
	建设单位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863507333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钣金加工 15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外购 5 万平方米半成品结构性金属制品，年喷塑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0.9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审环报告表(2024) 24 号		批准时间	2024.8.16		环评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30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4	10	/	/	0.03357	0.1322	/	0.03357	0.1322	/	+0.03357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0	/	/	0.004	0.33	/	0.004	0.33	/	+0.004
	氮氧化物	/	1	50	/	/	0.004167	0.1402	/	0.004167	0.1402	/	+0.004167
	VOCs	/	2.13	50	/	/	0.009097	0.01973	/	0.009097	0.01973	/	+0.009097
	硫酸雾	/	0.89	45	/	/	/	/	/	/	/	/	/
	氟化物	/	0.29	9.0	/	/	/	/	/	/	/	/	/
	噪声	昼	/	57.9dB (A)	65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4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 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150米路东）。项目租赁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砖塔冲床、折弯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CNC雕刻机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年加工20万立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406-371524-04-03-83602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排水、第一次水洗排水、脱脂后水洗排水、钝化后水洗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脱脂、钝化、水分烘干、喷塑、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有组织废气：

(一)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脱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

(四)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一) 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侧吸装置收集后, 进入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打磨、脱脂、钝化、喷塑、固化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塑粉、废包装袋、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脱脂液、废钝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五、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CNC雕刻机、开槽机、激光焊机、氩弧焊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确认，从我县东阿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06t/a、氮氧化物 0.2805t/a，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霍总调剂颗粒物：0.2652t/a，从我县东阿蓝天七色建材

有限公司铝单板环保设备技改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 0.0394 6t/a, 给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 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 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

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GUANYIANGHUANBAO

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XHB-2024--090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GUANXIANGHUANBAO

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

联系电话：0635-8759777

鉴于：

-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4年5月29日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27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申请联单，甲方申领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 吨)	包装规格
废脱脂液	336-064-17	液态		依据市场 价格报价	
废钝化液	336-064-17	液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废维修手套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污泥	336-063-17	固态			
合计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4. 提供样品与大货不符，有权拒收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GUANGXIANGBAO

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2860052454205000010367

单位名称：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楼支行

税 号：91371524MA3QXABA5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

5、是否需要开票：___（是/否），发票类型：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甲方：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65905555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聊城危废 27 号
 法人名称：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会全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东阿县泽鑫铜业有限公司院内 106 室）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5-02、275-006-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398-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废水/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26-11、261-106-11 至 261-108-11、261-115-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8-17、336-100-17）、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36-100-21、398-002-21）、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镍废物（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265-001-29 至 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9 含镉废物（261-070-39、261-071-39）、HW45 含有机砷化合物废物（261-078-45 至 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6 含锡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64-50、261-167-50、263-013-50、271-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4MA3QXABA58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
企业信息
更多应用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山东冠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会会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环保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夏庄村南首路西（东阿县泽鑫钢球有限公司院内1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 制品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4.11.27	结构性金属制品 (钣金加工)	500 平方米/天	500	100
	结构性金属制品 (喷塑)	666 平方米/天	600 (含外购半成品进行喷塑)	90
2024.11.28	结构性金属制品 (钣金加工)	500 平方米/天	500	100
	结构性金属制品 (喷塑)	666 平方米/天	600 (含外购半成品进行喷塑)	90

注：钣金加工设计生产能力=150000 平方米/300 天=500 平方米/天；
喷塑设计生产能力=200000 平方米/300 天≈666 平方米/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4年7月，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4年8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0月本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同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797311606K，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22日，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平方米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圣南建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

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环评分析污染物中含有组织氟化氢，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无氟化氢浓度标准限值，因此根据质量守恒定律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688-2019），将监测分析得出的氟化氢浓度折算为氟化物浓度后再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分析比较。

环评分析污染物中含无组织氟化氢，国家暂未发布该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待国家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企业须及时补充监测。

1、焊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不高，应关闭门窗、修补破损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水有效处理及达标排放。

4、清理危废暂存间杂物，规范各类标识，实现分类存放。

5、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